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侵訴字第9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江任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9 字第3381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本件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14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15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查被告江任凱業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
17 料查詢、除戶資料、死亡證明書（見本院卷第89、103、104
18 頁）在卷為憑，依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
19 之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1 文。

2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24 法官 郭子彰
25 法官 陳盈呈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程于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4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3811號

06 被 告 江任凱

07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江任凱前係臺北市○○區○○路0號「森SPA足體會館」之按
11 摩師傅，於民國113年8月11日凌晨1時30分許，在上開會館
12 內為代號AW000-A113416（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提
13 供按摩服務時，明知A女同意其按摩、碰觸之部位並不包括
14 陰部，且A女亦未表示要求除身體按摩外之其他肢體接觸或
15 碰觸陰部，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未經A女之同意，徒手
16 撫摸A女之陰蒂而猥褻得逞。

17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任凱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被告坦承確有於上開時、地，利用為告訴人提供按摩服務之際，違反告訴人意願而猥褻告訴人陰蒂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之證述與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手寫之自白書、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翻拍照片	被告坦承確有於上開時、地，利用為告訴人提供按摩服務之際，違反告訴人意願而猥褻告訴人陰蒂等事實。
4	告訴人與友人之通訊軟體	全部犯罪事實。

01	對話訊息翻拍照片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檢 察 官 蕭永昌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0 書 記 官 方宣韻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3 (強制猥褻罪)

14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15 ，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